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16年1至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2016年1至6月，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国琼

陶学明

谢庆红

2016年8月23日